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绅通灵”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沈东军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已得到公司及控股股东沈东军先生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说明；

（2）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事项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沈东军先生，沈东军先生现持有的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10219691106***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

根据增持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或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根据增持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各项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增持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根据该公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

持前，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9%；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7%；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共同控制的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共同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216,37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人沈东军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1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

截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1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08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6%；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56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4%；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共同控制的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共同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217,98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增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作的公告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4日，公司就本次增持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披露了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就本次增持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披露了增持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2月23日，公司就本次增持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披露了增持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情形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9%；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95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7%；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共同控制的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共同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216,37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5%。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08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6%；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56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4%；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共同控制的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共同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217,98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3%。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沈东军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李远扬

李 永

2019年2月22日

